同心县2026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同心县2026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YC-2026-016

项目名称：同心县2026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89875.00元，其中一标段（红梅杏提质增效）212375.00元；二标段（山林资源划界确权）3775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589875.00元，其中一标段（红梅杏提质增效）212375.00元；二标段（山林资源划界确权）377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备注
同心县2026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一标段（红梅杏提质增效）	1	灌水、修枝、修坑、除草、施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12375.00元	
同心县2026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二标段（山林资源划界确权）	1	完成75500亩山林资源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77500.00元	
数量合计	2	预算合计	589875.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4）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5）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报名成功后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登记表，将加盖鲜章的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nxycjszx@163.com，即为报名登记成功，登记表在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B 座 6 楼 619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B 座 6 楼 61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同心县

联系方式：0953-8031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B 座 6 楼 619 室

联系方式：13629595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文学

电话：0953-8031119

项目联系人：石鑫

电话：13629595271

代理机构：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同心县2026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实施地点：吴忠市同心县 服务质量：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采购人：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同心县 联系人：马文学 电　话：0953-803111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6楼619室 业务联系人：石鑫 电话：13629595271 传真：/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4）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589875.00 元，其中一标段（红梅杏提质增效）212375.00 元；二标段（山林资源划界确权）377500.00 元；最高限价（如有）：589875.00 元，其中一标段（红梅杏提质增效）212375.00 元；二标段（山林资源划界确权）377500.00 元
10	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B 座 6 楼 619 室）
14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宁夏苑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B 座 6 楼 619 室）
15	信用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是、否）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 招标代理费：按照标段成交金额的 1.00%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或现金 收取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实施地点：吴忠市同心县** **服务质量：合格**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磋商小组的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其中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
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密封，即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再统一包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一份，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标明“电子版”字样。所有密封文件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响应文件（U 盘）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DF 与 Word 格式），其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以密封袋（箱）进行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响应文件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电子版”等字样。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履约验收

按合同约定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总建设面积 75925 亩，通过实施吴忠市同心县 425 亩红梅杏提质增效和县域内 75500 亩山林资源划界确权，旨在构建“确权赋能+产业增效”″双轮驱动的山林权改革模式，实现林地确权率、红梅杏亩产及优质果率提高的目标；项目建成后，将彻底厘清林地权属边界、化解林权纠纷，为林地可持续发展扫清制度障碍，同时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确权登记+提质增效”山林权改革实践路径，实现生态保护与绿色富民协同推进。

二、服务内容

（一）红梅杏提质增效

1、实施区域：位于吴忠市同心县；

2、建设面积：425 亩；

3、具体建设内容：

灌水：灌水不少于 2 次，共计灌水 15000 株，每次每株灌水量不少于 0.16 立方米；

修枝：修枝 1 次，共计 15000 株，剪除交叉紊乱枝，优化树体通风透光与生长结构；

修坑：修坑 1 次，共计 15000 株，以树干为中心规整树穴，扩穴直径不小于 100 厘米，恢复并扩大原栽植坑穴的有效生长空间；

除草：除草 1 次，重点铲除坑穴附近杂草，减少复生概率；

施肥：施肥 1 次，采用有机肥（羊粪），每亩施用 1 方，促进红梅杏生长和结果。

4、技术要求

1）灌水

项目区地处气候干旱区，年均降雨量少，依靠自然降雨无法满足林木正常生长对水分的需求，为保障林木健康生长，需要进行人工适时补水。

（1）灌水方式

项目区内现已布设灌溉设施，利用已有出水栓进行灌水。

（2）灌水技术

项目期内灌水不少于 2 次（含冬灌），采取小水轻浇，浸润深度 40 厘米以上；每次每株灌水量不少于 0.16 立方米。

2）修枝

修枝措施主要是为了改善林内通风与光照状况，改善林木生长，预防森林火灾、雪压和风害的发生。本次修枝措施主要对象为红梅杏。人工修枝时段为当年秋季。该时期为树

木休眠期，养分供给基本停止，树体水分蒸腾下降，修枝后水分和养分消耗量少，不会对树木生长产生较大影响，另外，该时期为森林病虫害低发期，修枝亦可以有效避免森林病虫害的感染和蔓延。

（1）短截：针对红梅杏开展短截，促进定干整形、培养主侧枝与结果枝组，促发二次枝，快速扩大树冠。在苗木距地面 50-60 厘米高度的饱满芽带处短截，剪口下保留 4-5 个健壮二次枝，剪口芽留直立向上的壮芽。对主枝、侧枝的一年生延长枝，剪去枝条 1/3-1/2（中短截），在枝条中部饱满芽处下剪，促发分枝、扩大树冠。伤口自然愈合为主，可根据气候等条件选择薄涂愈合剂防止剪口抽干。

（2）回缩：对红梅杏多年生枝条修剪，促进红梅杏复壮，更新衰弱骨干枝、结果枝组，压缩冠幅，促发健壮新梢。在主枝中下部，选有向上或向外生长的健壮分枝、或树皮完好、隐芽饱满的位置，主枝保留长度 50-80 厘米，在选留芽/分枝上方 1-2 厘米处锯除上部衰老枝段。侧枝保留长度 30-50 厘米；连续结果 5 年以上的衰老结果枝组，回缩至基部隐芽处；伤口必须严格执行“消毒+涂保护剂”两步处理，干旱沙区需额外密封伤口防止水分流失。

（3）剩余物处理

项目区修枝后产生的剩余物，主要为修剪下来的枝条，对其采取外运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综合加工处理，实现其循环利用。

3）修坑

以树干为中心规整树穴，恢复并扩大原栽植坑穴的有效生长空间；扩穴直径不小于 100 厘米，穴内全面深翻松土，整体深度控制在 15-20 厘米；树干基部 30 厘米范围内浅翻 5-10 厘米，避免损伤骨干根与表层吸收根，穴体外围可适当加深破除土壤板结层。将树穴修整为内低外高的反坡锅底形，穴埂堆筑高度 10-15 厘米；坡地林地需做成内侧低、外侧高的反坡穴盘，强化雨水汇集与水土保持能力。

4）除草

采取秋季除草方式，除草 1 次，为冬季防火做准备，降低火灾风险。依据现地情况，以人工除草为主，结合松土连根铲除杂草，减少复生概率。除草割下的杂物必须统一归拢，清运出场，或根据场地条件集中堆放在指定隔离地带（远离树木主干）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堆积在树根颈处。

5）施肥

施肥措施主要针对红梅杏开展，以促进枝叶、根系、树干健壮生长为核心目标。采用秋季一次性全量施肥方案，最佳施肥时间为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根系秋季生长高峰，

利于养分吸收、树体养分储备，提高抗冻能力，促进来年花芽饱满。施肥方式采用条状沟施，以树行两侧树冠投影外缘，平行开挖长条施肥沟，沟宽 35 厘米、深 40 厘米，隔行交替施肥，逐年轮换位置，防止根系局部上浮。必须选用充分高温腐熟羊粪，严禁直接施用生羊粪。严格控制施肥总用量，避免过量施用导致树体徒长、枝条细弱、抗寒抗病能力下降。

（二）山林资源划界确权

1、实施区域：同心县全域；

2、建设面积：75500 亩；

3、具体建设内容：完成 75500 亩山林资源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方案。

三、具体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合计**				**589875.00**	
一标段	**红梅杏提质增效**				**212375.00**	
1	灌水费	株·次	15000	1.5	45000.00	出水栓，2 次
2	修枝	株·次	15000	2.5	37500.00	
3	修坑	株·次	15000	1.0	15000.00	100*100
4	除草	株·次	15000	1.0	15000.00	
5	施肥				99875.00	
5.1	肥料费	方	425	120.0	51000.00	羊粪，1 方/亩
5.2	人工机械费	方	425	115.0	48875.00	
二标段	**山林资源划界确权**				**377500.00**	
1	山林资源划界确权	亩	75500	5	377500.00	

第五章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七、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质量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一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20 分	本项目设响应报价最高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最低报价得 20 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注：商务条款为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等条款**
3	业绩	5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30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1.灌水；2.修枝；3.修坑；4.除草；5.施肥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每项得 6 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每项得 4 分，内容不完整，编制不合理得 2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	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透彻全面地分析实施中的重难点，内容深刻、思路清晰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基本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 6 分，有但不完整、内容不明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项目时间和进度提供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准确性、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是否详细准确，以及是否能详细表达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赋分。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细，且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清晰的得 10 分；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符合项目推进要求的得 8 分；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不详细，存在明显缺项漏项，与项目推进要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求存在明显偏差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要求不得分。
7	项目管理团队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组织项目管理团队。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果树栽培技术人员、土壤与水肥技术人员、灌溉技术人员、质检员、修剪工、施肥工、除草工等人员，提供人员信息表，且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包括但不仅限于身份证或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或技能证书等证明材料）得 10 分；分工明确，只提供人员信息表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6 分；分工模糊，不明确，且未提供人员信息表和相关证书材料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体系及质量承诺；2.完成工作进度承诺；3.人员配置承诺；4.应急响应承诺等内容。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得 2.5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20 分	本项目设响应报价最高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最低报价得 20 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现状调研及存在问题分析	15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现状调研及存在问题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布局；2.对各类现状情况进行分析总结；3.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进行分析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每项得 5 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每项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编制不合理得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方案编制重难点分析	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透彻全面地分析编制中的重难点，方案内容深刻、思路清晰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 6 分，方案有但不完整、内容不明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20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框架；2.技术路线与核心内容；3.实施步骤与时间规划；4.组织保障与资源配置；5.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及预期效果等内容。规划方案完整详实、编制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每项得 5 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每项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编制不合理得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项目时间和进度提供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准确性、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是否详细准确，以及是否能详细表达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赋分。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细，且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清晰的得 10 分；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符合项目推进要求的得 8 分；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不详细，存在明显缺项漏项，与项目推进要求存在明显偏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要求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6	项目管理团队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组织项目管理团队。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提供人员信息表，且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得 10 分；分工明确，只提供人员信息表或相关证书的得 6 分；分工模糊，不明确，且未提供人员信息表和相关证书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5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体系及质量承诺；2.完成工作进度承诺；3.人员配置承诺；4.应急响应承诺；5.保密服务承诺等内容。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服务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响应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三、本磋商有效期为_____自然日（日历日）。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鲜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后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